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1）11号

申请人：贺玉箫，男，[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汉族。住天津市红桥区水木天成[redacted]室。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与海源道交口。

行政负责人邵雪泉，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4日作出的红公（西沽）行罚决字[2021]5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在审理中本机关发现，红公（西沽）行罚决字[2021]5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由第三人刘金霞于2021年8月份向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申请行政复议，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已依法受理。

本机关认为，一个复议标的只能由一个复议机关依法进行受理和评判。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已对红公（西沽）行罚决字[2021]5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进行了立案受理，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不宜再对该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